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

《歷屆學生議員提案彙編》

第11屆 〈學生議員訓練手冊〉 更正版

《目錄》

- P2 <u>1082 第二屆第一次提案</u> (第一案~第六案)
- P3 <u>1082 第二屆第一次提案</u> (第七案~第八案)
- P4 <u>1082 第二屆第二次提案</u> (第九案~第十一案)
- P5 <u>1091 第三屆第一次提案</u> (第一案~第三案)
- P6 <u>1091 第三屆第一次提案</u> (第四案)
- P7 <u>1091 第三屆第二次提案</u> (第五案)
- P8 <u>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u> (第六案)
- P9 <u>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u> (第七案)
- P10 <u>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u> (第八案~第九案)
- P11 1092 第四屆第一次提案 (第一案~第三案)

第一頁 共十二頁

學生議員 1082 第二屆第一次提案

編號	案由	處室回應
第一案	穿著松山魂進入校門。	1. 目前朝向帽 T、松山魂二款列入本校正式服裝,將採公開招標模式辨理。 2. Nike 或其他民間廠商販製之松山魂 T 恤不予考慮。 3. 目前正蒐集家長、教師代表之意見。
第二案	删除早自習時間。	1.請理 107年6月29日學 107年6月29日學 107年6月29日學 107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年6月30
第三案	社團活動之相關規定改為「若申請過後違 規,經勸導不聽者,便不再開放社團此學期 任何課餘活動。」	 社交距離有明確規範。 現行執行方式乃以勸導為 先。
第四案	早自習與朝會遲到者,僅在校門口登記,班 級不需再另作登記。	部分同學到校後,未直接到 班上課,必須維持現有登記 點名機制。
第五案	朝會改為原則上不實施。	1. 朝會集合有必要功能。 2. 全校朝會集合活動為週二 辨理,以宣布重要事項、 宣導友善校園、性平等政 策優良學生、學生幹部 政見發表及頒獎等事務。
第六案	(無資料)	(無資料)

學生議員 1082 第二屆第一次提案

第七案	試行便服外套相關規定。	1. 相關規定及作法為服儀委 員會之決議,依此辦理。 2. 試辦之作法,待試辦期間 結束再行評估,日後依教 育部國教署相關規定辦 理。
第八案	高二校外教學因應新冠肺炎之處理。	1. 學務處將重新製作高二校 外教學調查表。 2. 總務處依照退費程序為不 參加同學辦理退費。 3. 無議價問題。

學生議員 1082 第二屆第二次提案

編號	案由	處室回應
第九案	開放大會議廳供高一二同學自習。	由於此案與學務處職責無關、且高一二晚自習是由教官室所管,三樓大會議廳由總務處管理,故請議員在提案時確認處室職責後再提出。
第十案	請總務處說明冷氣計價方式。	目前班級冷氣儲值卡每度用電,係以臺電公司夏月(6、7、8、9月)之(流動電費/高壓供電)+(基本電費+超約附加費)/使用度數總和,乘以至多1.3倍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入)計算收費。
第十一案	提早冷氣開放時間至上午八時。	最近天氣較炎熱,總務處自 6月18日起即改變開冷氣時 間,條件為只要氣溫超過28 °C,即可開啟冷氣,不限制 在9:00後才可開啟。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一次提案

編號	案	案由	
第一案	修改《台北市立松山高 行使辦法》 修正前 第十九條 前條學生議會之代表 由議員投票選出,全 體人數二分之一出 席,出席人數之三分 之二同意。	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	處室回應 通過。 (贊成 29 反對 0)
第二案	設置強波器/導波器來改善部分教室收訊較差 之問題。		此案已決定延後。
第三案	開放訂購外食。		1. 目前學校有提供訂購外食 有提供學校 有規定學校 有規定學校 ,依 實 ,依 是 管 理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等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是 等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等 是 。 是 。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一次提案

第四案	修改學生手冊《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 生活輔導實施細則》。	1. 生药 不變 四
-----	-----------------------------------	------------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二次提案

編號	案由	處室回應
第五案	提升合唱教室的隔音效果。	在班級上加裝吸音棉有其難 度,吸音棉有厚度,窗戶須 時常開關。未來若有修繕經 費,會於合唱教室內裝置吸 音設備。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

編號	案由	處室回應
第六案	建議總務處添購電蚊香等物品給一樓班級, 提供學生更好的讀書,晚自習環境。	1. 市面電信用工作 一面電 6 坪平數 一面在 6 平平 一面在 6 平平 一面在 2 里間 一次教室間, 一次教室間, 一次教室間,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

1. 學校對於學生早自習、朝會、

敘明。

及上課遲到等依據學生手冊內 規範執行皆未更改作法,合先

2. 依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 要點」(學生手冊 111 頁),每 週一、三、四及五早修於7:50 進行登記,累計5次登記未到 由學校施以政向輔導管教措施 (登記公服)、每週二實施朝會 集合於 7:40 開始並進行登 記,登記未到由學校施以正向 輔導管教措施(登記公服)。 3. 依據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 細則 | 中生活考勤規定,每週 二7:40 前到校…若升旗典禮 因故取消,到校時間維持不 變;上課鐘響 10 分鐘後進入 教室以曠課論,遲到不足10 分鐘者登記遲到(學生手冊79 請生輔組說明早自習、朝會及上課遲到 第七案 頁)。 等登記方式及原則。 4. 依據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學 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 事項」第七點「為增進師生互 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 教育進行,各校得於上午第一 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非學習 節數之活動,其中屬全校集合 之活動,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 原則…」綜上所述,本校在學 生生活作息時間規範未有改 變,皆依規處辦理每週二為全 校集合之活動,以利進行班級 經營及生進行,若因故取消升 旗典禮則到校時間不變,在各 班級集級經營進行,故週二 7:40 登記未到校者施以正向輔 導施(綠單),以期望學生能遵 守作息規範養成良好作息之習 慣,並能在正式課程前做好課 前準備與預習。

學生議員 1091 第三屆第三次提案

		1 1 16 1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本校校綱-學生專區-學務
		處(出缺勤查詢系統),提
		供學生選社、課表查詢、
		成績查詢、出缺勤獎懲查
		詢、學習歷程系統、服務
		學習…等服務。
		2. 學生上課時間準時到校是
		為學生本分,上學時間遲
		到是學生個人行為表現,
		時到次數亦屬個人生活常
		規紀錄,可自行上校務行
	期15十~4月,期1月月 1月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1日	政系統查詢,學校每周亦
第八案	學校應主動告知學生因早自習遲到而須進行	發放學生出缺勤統計表至
	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愛校)。	各班給學生確認個人出缺
		勤狀況,如有疑慮可至學
		務處詢問及處理,故學生
		遲到次數需自行上網查
		詢,累計5次可施以正向
		輔導管教進行公共服務後
		(繳交綠單)撤銷其記錄。
		3. 若有學生偽造文書亂輸他
		人學號,生輔組依校規嚴
		懲以外,所有的錯誤或因
		此產生的登錄愛校、警
		告,皆依行政程序予以消
		除,故無需擔心。
		1. 校網首頁-行政單位-學生
		事務處-訓育組,公告109
		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檔,
		另已於開學初發放每位高
		一新生一人一本學生手
始 L 安	跟拉陈炮士拉力冷都拉相八大。	冊,高二高三則是每班一 +(100 與 4 # m)。
第九案	學校應將本校之完整校規公布。	本(109 學生手冊)。 2 拉细关百-行功留位-與止
		2. 校網首頁-行政單位-學生
		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 輔道如做, 八生與止至四
		輔導組織,公告學生手冊 中期相定,與於中期簽訂
		相關規定,學校相關資訊
		皆為公開訊息,歡迎學生
		自行上網下載備查。

學生議員 1092 第四屆第一次提案

編號	案	由	處室回應
第一案	修正《臺北市立松山吊	高三、 第投員開 第投員主生餘生會條一 "	通過。 (贊成 25 反對 0)
第二案	學校應放寬外食訂購規定、學生代表應以附件2之改革方向於相關會議中提案修正外食 訂購規定。 附件1		通過。 (贊成 22 反對 0)
第三案	外食說明 外食建議方向 請教務處增進校網中歷屆段考試題的完整 性。		1. 於學科會議期間加強宣導 會議期間內 會議期間內 會議期間內 學科學科學科學 學科學科會 的 会 所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会 的

第10屆 學生議會行政團隊製作

議 長 | 曾宥傑 秘書長 | 江丞瀚 2024-09-30